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4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利息75万元;逾期罚息;原告一审律师费35万元;诉讼费。

●一审判决内容:华夏恒基关于亿阳信通对亿阳集团在《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终审裁定内容:本案按上诉人亿阳集团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情况概述

华夏恒基文化交流中心(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华夏恒基")诉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立案受理,该案件一审已审理终结。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及2019年1月2日披露的《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1)及《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

因亿阳集团不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3民初368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其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缴纳案件受理费。

二、终审裁定的主要内容

日前,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民终260号民事裁定书,主要裁定内容如下:

因上诉人亿阳集团未缴纳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亿阳集团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一审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免除了公司因连带责任担保而引起的偿债风险,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不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2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根据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及山东省国资监管要求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对新华医疗的国资监管职能,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及有关人员没有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28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8	赤峰黄金	2019/4/25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24)。因统筹安排工作需要,决定将原定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5月20日召开,会议其他事项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0日14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0日

至2019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9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4)。

4. 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9—02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3月14日、4月27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盈利区间为:152000万元 - 167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3.91% - 102.06%,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于2019年1月完成出售所持深圳市三九医院有限公司82.89%股权,给公司带来约6.8亿元(税后)资产处置收益,上述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截止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5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普莱德召开媒体发布会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普莱德召开媒体发布会并发表管理人员声明的情况简述

今日,有媒体报道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于2019年5月6日召开媒体发布会,对普莱德2018年度财务数据、普莱德2018年度审计等事项进行说明,并有媒体发布一篇署名为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标题为《业绩被亏损,管理怎背锅?——普莱德2018年业绩及相关情况介绍》的声明(以下简称"管理人员声明")。

二、本公司对有关事项的核实和说明

本公司第一时间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认为普莱德此次媒体发布会及管理人员声明存在诸多不实情形,容易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作说明如下:

(一)本次媒体发布会的召开和管理人员声明的发布,均系普莱德原股东(即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普莱德原股东")推荐至普莱德任职的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单方面发起之行为,召开媒体发布会的行为及管理人员声明的内容均未经普莱德董事会批准,未获得普莱德股东确认和授权。

(二)本次媒体发布会及管理人员声明的内容存在诸多误导性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三)关于普莱德2018年财务数据的审计调整事宜及业绩补偿承诺人的业绩补偿事宜,本公司始终保持坦诚、积极和务实的态度与普莱德原股东及其委派的普莱德管理人员沟通,但由于业绩补偿事项与普莱德原股东存在重大利益冲突,目前未能达成一致。

(四)媒体发布会上普莱德管理层对立信会计师在执行对普莱德审计过程中的质疑与指责,请密切留意本公司对深交所问询函的相关回复。

三、特别提示

针对此次媒体发布会及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在第一时间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解,并及时发布公告对有关事项进行说明。对普莱德部分管理人员未经任何适当授权、枉顾股东利益、擅自召开媒体发布会并发表诸多内容不实的管理人员声明的不当行为,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公司在此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关心。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9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4月29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发布了《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2019-003),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与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地铁公司")签订的《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2,160,000.00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买方名称: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洲

3、注册资本:277,900万元

4、住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与金城街交叉口鑫泰大厦

5、经营范围:对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轨道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商业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类似业务交易金额

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郑州地铁公司累计签署有7075.24万元的类似业务合同;公司与郑州地铁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于2008年2月22日成立,2018年9月11日改制为集团公司,现注册资本金27.79亿元人民币。主要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商业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风险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的重要条款

1、合同名称: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2、项目概述:郑州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北起于惠济区江山路以西,沿三全路、文化路、国基路、龙湖中环路、龙湖、龙源十三街、如意东路、如意湖、中州大道、腾飞路、金岱路走行,南止于南四环以北的河西北路站,线路全长29.217km,设站27座,正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其中换乘站12座。在起点郑集城际以西、连霍高速以南设关陈车辆段,在终点南四环以北、机场高速以西设河西停车场。

3、合同金额:142,160,000.00元人民币;

4、签署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5、签署时间:2019年5月5日;

6、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质量保证期:系自竣工验收证书签署之日或初期运营开始之日(以时间较早者为准)起30个月;

8、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格的3%;

9、合同工期要求:2020年5月底前完成综合联调;实方可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计划进行提前、延后或调整,卖方承诺这种变化不引起合同价格的改变。

(二)付款方式: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进行付款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且由买方在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六十天内,由买方支付卖方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五;

2、到货付款:在每批货物发运至项目现场,且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六十天内,由买方支付卖方该批货物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七十五;

3、单位工程验收付款: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后,且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六十天内,由买方支付卖方至合同到货货物总金额及服务费的百分之八十五;

4、竣工验收(或初期运营)付款:竣工验收完成后(或初期运营开始后),且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六十天内,由买方支付卖方至合同到货货物总金额及服务费的百分之九十七;

5、最终验收付款:最终验收完成且政府审计后,且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六十天内,由买方付清余款。

(三)违约责任主要条款:卖方违约时的终止,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工程,卖方必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工程全部费用。买方违约时的终止,买方应将终止合同日期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经过对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等方面的深入分析,公司认为自身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本合同金额142,160,000.00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26.89%。该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主要在以后年度执行,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2、本合同采用分阶段支付方式,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2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本次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用钱静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钱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新百百货集团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成立新百百货集团,具体名称尚在商议中(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信息为准)。

公司拟通过设立新百百货集团的方式,优化产业结构,有效配置企业资源,促进公司战略转型的落地与经营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徐州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徐州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关联董事袁亚非先生、王彤焱女士、张居洋先生依法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上海和平基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公司(名称尚未确定,以最终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附件:

钱静,女,1974年4月出生,南京大学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国际EMBA。历任金鹰商贸集团总裁助理兼集团商品中心总经理、集团旗舰店南京新街口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总经理、金鹰珠江路店总经理,House of Fraser中国副总裁、CEO,三胞商业发展总公司COO等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持本公司股份0股。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5月6日,公司与南京三胞医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受让南京三胞医疗持有的徐州三胞医疗2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26.00万元,已全部实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故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方南京三胞医疗承诺徐州新健康老年病医院自2019年10月1日正式开业运营起,满一年的经审计收入达到8亿人民币,利润达到8000万人民币。如果未达成前述业绩承诺,南京三胞医疗承诺在公司同意南京三胞医疗或其指定方在未达成前述条件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1年1月1日前)回购标的股权,回购价格应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加上利息(按照8%年复合利率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徐州三胞医疗20%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由于徐州三胞医疗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徐州新健康老年病医院尚处于建设期,预计2019年10月正式营业,受工程进度、人员安排、业务开展等多因素的影响,南京三胞医疗关于业绩承诺的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9年5月6日,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本公司或公司)与南京元合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元合鑫)全资子公司南京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胞医疗或交易对方)在南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南京三胞医疗持有的徐州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三胞医疗或标的公司)2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26.00万元,已全部实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徐州三胞医疗20%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34,878.00	60
2	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1,626.00	20
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1,626.00	20
合计		58,130.00	100

目前,标的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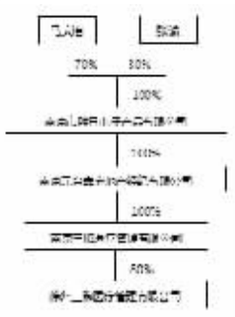

2019年2月26日,三胞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之全资股东南京三胞医疗的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元合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南京元合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南京市胜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文冶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三胞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与在过去或未来12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进行交易,视同为与关联人进行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2019年2月26日前为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南京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叶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302734018K,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01幢。经营范围:医院管理;医疗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南京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为三胞集团设立的投资平台,尚无实际运营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京三胞医疗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15,646.0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43.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930.00万元。

2、三胞集团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2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249666780 5,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01幢。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与咨询;摄影器材、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陶瓷制品、电器机械、汽配、百货、针纺织品、电子辞典(非出版物)、计算器、文教办公用品销售;家电维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医疗技术服务;医疗服务;健康管理。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三胞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790,985.1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035,863.6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755,121.5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728,372.8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19,328.19万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徐州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081522 07X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徐州环城路131号门诊楼四楼西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袁亚涛

注册资本:58,1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2013年10月25日至2063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医院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医疗领域内设备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安装、维修;医疗服务咨询;对医疗机构投资;养老服务;远程医疗服务信息咨询。

2、交易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46,504.00	80
2	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1,626.00	20
合计		58,130.00	100

徐州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共徐州市委2013第[89]号文件精神,由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0月25日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56,130万元,实收资本58,130万元,其中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6,504万元,占股比80%,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11,626万元,占股比20%。

2013年11月,徐州三胞医疗与徐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总面积72,554.70平方米的医卫慈善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医院。

2016年7月,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述股权转让给三胞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月,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有的上述股权转让给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

徐州三胞医疗为投资建设徐州新健康老年病医院(以下简称新健康医院)设立,新健康医院目前仍处于建设施工阶段,尚未开展业务运营。截至2019年3月31日,徐州三胞医疗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8,188.1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7,342.4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87.59万元。

4、交易标的公司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徐州三胞医疗自行筹建的新健康医院,建成后将成为大型综合医院,提供包括医疗门诊、住院、健康医疗等服务。

2018年4月,徐州三胞医疗取得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文号为苏卫医准字[2018] 2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批准书同意徐州三胞医疗按照下列事项设置医疗机构:

类别:专科医院

名称:徐州新健康老年病医院

选址:徐州市中山北路与奔腾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经营性质:非政府办盈利性

床位(牙椅):1,200张(20张)

服务对象:社会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妇女保健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其他:批准书有效期至2021年4月1日止。

截至2019年3月31日,新健康医院主体土建工程已完工,安装工程完成占比71.74%,装修工程完成占比81%,室外工程完成占比48%,工程预测2019年7月底竣工,2019年9月底交付使用。新健康医院计划于2019年10月正式开业。

5、交易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徐州三胞医疗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徐土国用(2013)第57853号、徐土国用(2013)第57849号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江苏银行奎山支行,抵押面积为72,554.70平方米,抵押金额为15,000.00万元人民币,抵押期限为2018年2月至2028年2月。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受本公司委托,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徐州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估值报告》(苏华估报字[2019]第057号)。

2.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3、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4、评估结论:经采用收益法,徐州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57,441.25万元,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7,910.00万元,估值增值20,468.75万元。在不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的前提下,20%股权对应的估值为15,582.00万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徐州三胞医疗20%股权对应的估值为15,582.00万元,经交易双方确认,徐州三胞医疗2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26.00万元,已全部实缴)。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南京三胞医疗

●乙方(受让方):南京新百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徐州三胞医疗

●标的股权:徐州三胞医疗20%股权

(二)交易方案与价格

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26.00万元,已全部实缴),甲方同意按此价格转让标的股权。

(三)业绩承诺

甲方承诺,徐州新健康老年病医院自2019年10月1日正式开业运营起满一年的经审计收入达到8亿人民币,利润达到8,000万人民币。如果未达成前述条件,甲方承诺且乙方同意甲方或其指定方在未达成前述条件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1年1月1日前)回购标的股权,回购价格应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加上利息(按照8%年复合利率计算)。

(四)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1、交割条件

1)甲乙双方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一切必要的内部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内部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同意实施本次事宜;

2)标的公司股东会已通过决议同意乙方受让甲方标的股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2、声明、保证及承诺

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合法存续的企业,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 甲方保证,截止本协议生效日,并无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标的股权的权利要求。

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2) 乙方有充分的权利受让本协议所述的标的股权,并且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合法授权。

3、交割履行

1)标的公司将负责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三十日内完成有关工商变更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手续,甲方和乙方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和提供工商变更所需的文件及给予变更申请以积极的配合;

2)乙方应当在在本协议签署日后7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另一方遭受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5、生效与解除

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且自本次事宜获得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双方一致同意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下的义务,在收到另一方书面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一)目的

徐州三胞医疗为筹建新健康医院而设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徐州三胞医疗20%股权。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大健康板块的业务布局,顺应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业务与公司现有的健康养老业务可产生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未来在健康医疗领域的进一步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徐州三胞医疗投资建设的新健康医院尚未正式运营,同时受工程完成与验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资质许可的取得、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南京三胞医疗所做业绩承诺的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徐州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三胞医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授权公司工作人员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手续。

公司关联董事袁亚非先生、王彤焱女士、张居洋先生依法回避表决,8名非管理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